**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环本农场维修项目**

**采购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就环本农场维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环本农场维修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专题-采购需求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环本农场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1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15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它资格要求：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但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6、投标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1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交纳的 2022年3月至 2022年5月的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7、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文件”。

【特别提醒】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视情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同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2022年6月23日17:30后不再发放询价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28号淘宝城1幢1305室

3、方式：现场报名（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851339010）

4、售价：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未按要求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每投标供应商仅允许一人参与投标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防疫期需规范佩戴口罩、出示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按照当地（供应商所在地、采购人所在地）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最新消息，亦可拨打当地区号+12345热线电话咨询。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五、开启

1、开标时间：**2022年6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南通市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主楼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南通市濠南路251号

联系人：周宇熔

电 话：0513-55002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28号淘宝城1幢1305室

联系人：尹建、吕俊峰

电话：18906275357（尹建）、18550663166（吕俊峰）

mail：szzcjyb@126.com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询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予退还。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标底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按6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标底编制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3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纸质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均不退回。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维修项目的费用，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中的“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2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3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项目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组成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价格标共两部分组成。

1.2投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有关报价内容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2.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伍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正本”其内容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3询价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纸质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1纸质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价格标”，两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价格标”）、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密封前，应在每一密封包的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2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询价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6）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4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它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招标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与要求：

1、工程内容：参考工程量清单，以现场踏勘为准。

2、质量要求：合格

3、工期：15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二、现场踏勘：

1、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使投标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2、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报价形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维修项目的费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工期要求、技术要求、工作内容等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疫情防控费用、安全生产费、环保费、招标代理费（含标底编制费）、施工过程中对原有结构（墙面）等更换或修复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程施工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内容所必须的人、材、机、管理、利润、税金、售后服务与质保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工作量为采购人根据经验提供仅供参考，投标报价的工程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后提供，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做参考，工程量漏项或工程量少量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结算时不予调整。

2、**本工程最高限价为：18万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认定为废标。

3、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5、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6、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保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7、各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8、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或有利于采购人的为计算依据。

9、投标供应商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0、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投标供应商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2、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3、工程量清单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1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5、本工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6、投标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7、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投标供应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采购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采购人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供应商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料最终价格由招标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9、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1、投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2、投标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中标供应商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4、在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5、投标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供应商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6、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7、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供应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

28、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 、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9、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30、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业主、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31、项目施工完工后中标供应商须完成施工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达到采购人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32、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即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3、本工程推荐品牌如下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并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所报品牌，若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则招标人可指定下列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实际施工时由发包方认质，且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建议品牌** | **备注** |
| 1 | 淋浴花洒 | 九牧王、箭牌、摩恩 |  |
| 2 | 插座面板 | 公牛、阿斯兰、卡焰 |  |

34、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详见施工合同。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仅做参考）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其中：工期保证金为 4%，质量保证金为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为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 （3）项目需求；（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5）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6）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7）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8）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9）其他合同文件。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环本农场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环本农场**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2年 月 日，竣工时间：2022年 月 日，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除质量保证金外不退，且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5、竣工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7、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本工程的合法负责人；

7.2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本工程的合法负责人；

**8、发包人的工作**

8.1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9、承包人的工作**

9.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9.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时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

**10.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0.1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因承包人责任未按合同工期要求竣工，不退还工程保证金；如因业主原因影响，承包方须凭书面报告，得到发包方代表的签字认可,否则不顺延工期。

10.2 若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不能履行合同，则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3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则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负责及时清理。否则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处罚。

**11、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付中标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说明：付款基价＝合同价－甲供材料费(如有时)－甲方另行分包合同价(如有时) － 暂列金额（如有)及其相应费率之和。**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履行完相关任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根据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方法退还相应保证金。**

**发包方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乙方应收取的违约金。**

**12、竣工结算**

12.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实际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含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的调整等）及其他应考虑到的风险。投标时，投标人应将人工、材料、机械等方面的风险因素一并考虑后进行报价。**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竣工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2.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竣工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2.4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

**1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及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6、本工程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补充条款 :**

**17.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2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量结算。**

**17.3 施工中所用水、电费用在中标价中一次性包死，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4 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以发包人规定的现场为界，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罚款。**

**17.5 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调换施工管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1）施工管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2）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17.6 承包人应遵守的规定：**

**（1）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造价等的监督管理。**

**（2）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保持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17.7夜间施工、排水、排污、环保、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有关证件，承包人自行办理，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

**17.8 竣工资料：**

**（1）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承包人应设专人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发包人将作不定期检查。**

**（2）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3）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和规定。**

**（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一周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未在一周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处罚2000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本工程的后续工程款一律不予支付。**

**17.9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即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环本农场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

为在**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环本农场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发包人（简称甲方）：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必须提供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2、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4、按询价采购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3）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交纳的 2022年3月至 2022年5月的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6）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二**、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计划投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此证明）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资格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相应资质的管理、技术人员；

具备现场技术支持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制造工艺水平高、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有保障。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ⅰ.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ⅱ.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6.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7、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1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投标供应商（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二、价格标（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在系统中上传此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